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

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
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

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问题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

还回顾《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和《公约》缔约方为执行该公约所作的努力，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第 16/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强烈鼓励会员国为防止、打击和根除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而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合作，包括通过酌情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等国际法律文书，

* 因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重新印发。

** E/CN.15/2013/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²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鼓励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料，说明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可能包括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国家多部门做法，以及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此类做法，途径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活动来建设相关国家官员和机构的能力，

还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所构成的挑战，鼓励会员国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请它们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加以有效应对的方法，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考虑将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行为定为严重犯罪，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36 号决议中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此类非法贩运活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9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应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同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贩运活动，

意识到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对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贩运活动非常重要，特别是就采取预防性措施而言，

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并就此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增强国际合作打击这种犯罪方面的作用，

表示关切非法贩运受保护物种日益成为一种复杂的犯罪形式，它威胁会员国的安全、稳定和法治，并且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资金流动、腐败和其他形式环境犯罪有联系，

强调非法贩运受保护物种活动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具有破坏稳定的后果，包括通过破坏自然栖息地、使生态旅游收入减少，以及威胁农业和人类健康的方式，

还强调非法受保护物种贩运活动对许多脆弱和濒危野生物种造成严重威胁，增加了这类物种灭绝的风险，

又强调采取集体行动对于减少腐败和瓦解对非法贩运受保护物种活动起推动和助长作用的非法网络非常重要，

⁴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承认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打击受保护物种贩运活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贩运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必要立法从而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贩运活动；

2. 吁请会员国开展并促进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办法包括在区域野生生物执法网络（以更有效地打击全球野生生物贩运问题为目的）的支持下开展跨境调查，尤其是通过鼓励和支持与那些促进被贩运的野生生物的供应和需求的国家和作为过境区的国家合作；

3. 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预防和打击野生生物贩运活动，并就此吁请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同时呼吁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

4. 促请会员国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将贩运野生生物定为严重犯罪，从而确保根据《公约》可在调查和起诉从事野生生物贩运活动者方面提供适当、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

5. 强烈鼓励会员国依据国际法律义务加强其本国法律和刑事制度以及执法和司法能力，以确保有适当的刑事法律和制裁应对野生生物贩运活动；

6. 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在与野生生物贩运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司法诉讼程序方面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包括采取措施查明、追踪和冻结或扣押此类行为所产生的或用于助长此类行为的非法收益；

7. 鼓励作为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一部分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打击野生生物贩运活动，并开发工具，例如《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和资源供应情况，在使用《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分析国家野生生物和森林执法当局以及司法机关在调查、起诉和裁定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案件的能力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目的是拟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提高会员国应对跨国有组织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能力；

9. 称赞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及其成员——《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所作的努力；

10. 欢迎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推出《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鼓励会员国使用该工具包，鼓励会员国应用和利用该工具包并报告其使用情况和影响，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报告该工具包的应用情况；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协助会员国应用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的《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

1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案例研究，重点关注参与贩运犀牛和大象的有组织犯罪网络；

13.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